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佳和董事(委託孫一信董事)、官大偉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視訊)、陳怡成董事(視訊)、黃嵩立董事(視訊)、黃玉垣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劉靜怡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視訊)、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盧世欽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國律師聯合會)(視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蔡志偉主任(視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秉焱專職律師主任(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頒發聘書(蘇昭如董事)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1\(密\)](#))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國瑞、李芝娟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南分會審查委員陳國瑞，以及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

橋頭、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分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李芝娟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陳國瑞、李芝娟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林維斌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覆議委員林維斌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9）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林維斌之辭任。

三、案由：桃園、新竹、台中、雲林、台南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吳紀賢等 29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8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如附件 10 吳紀賢等 29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稱本委託專案），本委託專案為第一個本會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之行政委託案，藉由整合雙方資源，使扶助能量最大化，具特殊指標性意義，本（110）年度委託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委託專案開辦後，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已達 47,159 件，其中獲准法律文件撰擬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有 30,596 件。另，直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委託專案扶助案件之已結案件有 22,742 件，約六成六案件之結案結果，係有利於受扶助人，足見本委託專案在勞資爭議案件中，確能達到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更具一定程度之正面效益。本會受託辦理本委託專案，對於扶助弱勢勞工之正面形象及實質意義上，皆具正面效果（本委託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1-1](#)）。
- (三) 本（110）年度為與勞動部溝通 111 年續約事宜，共召開 4 次會議，分別為 110 年 3 月 16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會議、110 年 4 月 22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研商會議、109 年 6 月 18 日勞動部必要費用委託聯繫會議及 110 年 9 月 8 日本委託專案會議，除針對未來本委託專案之委託範圍、專案標準及流程調整方向外，亦就委託專案人員薪資福利等制度，多次深入檢討討論，針對本委託專案之重要議題，整理如下：

1. 委託範圍、專案標準及流程：

往年本委託專案之委託範圍，係指「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告訴代理之扶助」之審查、指派律師、變動或結案等後勤作業（即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 章），勞動部自今（110）年 7 月 1 日開始，增加委託本會辦理「勞動

事件聲請費及裁判費之扶助」(即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章)。

- (1) 勞動部續行委託本會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2章規定，辦理勞工訴訟代理扶助(下稱「訴訟代理扶助委託」)：針對訴訟扶助專案扶助之資力標準調整，勞動部擬採分階段、逐步調整，以貼近本會董事會希委託專案不逾本會無資力標準2倍上限之要求；尤其，勞動部慮及今(110)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較為嚴重，對於國家經濟及勞工權益衝擊更鉅，故今年擬先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規定，申請人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修改為70,000元。
- (2) 勞動部續行委託本會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章有關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之規定，辦理必要費用委託扶助(下稱「費用扶助委託」)：勞動部就自今(110)年7月1日開始，委託本會辦理費用扶助業務，明(111)年並續行委託本會辦理費用扶助業務。

2. 專案人員薪資福利調整事宜：

勞動部委託本會已十餘年，但本委託專案專案人員的勞動條件，遠低於本會同仁，甚至，在陸續接辦其他委託專案後，本委託專案人員之薪資福利及條件等，亦劣於其他委託機關。

因此，為讓不同委託專案人員之勞動條件，彼此能達到一定程度的平衡，更有需要改善薪資福利制度，期讓對業務已有相當嫻熟度之本委託專案人員，能達到長期留任的目的，經本會與勞動部多次針對專案人員之勞動條件深入檢討後，終於110年年9月8日專案會議中，本會與勞動部達成共識，同意專案人員敘薪標準，比照衛福部專案人員，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請參[附件 11-2](#)。

3. 勞動部明(111)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新台幣77,091,340元，相關項目及金額分列說明如下：

(1) 專案人員費：

勞動部同意明（111）年度專案人員續薪標準，得比照衛福部專案人員，以現有專案 15 名人員估算，共計 9,443,340 元。

(2) 行政費用：

勞動部自本（110）年度起，增加費用扶助委託，並以各行政流程與審查作業流程的繁簡程度，依比例計算各流程行政費用的收費標準，編列下述行政費用預算。

A. 訴訟代理扶助委託部分：

此部分委託案件，勞動部每件行政費用之編列方式，暫與 110 年度相同。審查案件，每件行政費用 1,200 元，預估全年度 5,000 件，共計為 6,000,000 元；審查後之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每件行政費用 840 元，預估全年度 250 件，共計 210,000 元。

B. 費用扶助委託部分：

此部分委託案件，勞動部每件行政費用之編列方式，暫與 110 年度相同。依費用類型之審查流程不同，區分為二類：第一類是訴訟終結後裁判費用申請案，每件行政費用 500 元，預估全年 1,000 件，共計 500,000 元；第二類則是其他必要費用申請案，每件行政費用 240 元，預估全年 575 件，共計 138,000 元。

(3) 律師酬金：以每件扶助案件平均酬金 20,000 元，預估 3,000 件，共計 60,000,000 元。

(4) 業務軟體建置部分：800,000 元。

(四) 明（111）年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之評估：

1. 勞動部針對 111 年度委託專案之經費預算，除延續 110 年度委託條件外，亦配合新增費用扶助委託業務，妥適增編相關預算。
2. 本委託專案歷年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數，因勞動部於 101 年度就本委託專案增加資力門檻而有下滑，103 年度勞動部增訂資力之可扣除項目後，104 年度案件數有所回升。本委託

專案資力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調整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為 75,000 元，以 109 年全年度之統計資料觀之，因超過本委託專案資力上限而受駁回之案件比例，109 年度為 24.11%，而 108 年全年則為 21.82%，上升約為 2.29% 左右，故今年度專案資力標準之調整，顯已達到相當程度的排富效果。

3. 本委託專案之資力標準，政策上固仍有再調整空間，但今（110）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全國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許多產業皆受衝擊，民眾的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均受負面影響，故勞動部考量今年在疫情效應下，著重於加強勞工權益保障及安穩青年就業等方案，以穩定就業市場為主要政策方向，故今年誠不適宜再調整專案扶助標準。經多次意見交換及會議研商後，嗣於 110 年 9 月 8 日專案會議，勞動部同意先調整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修正為 70,000 元。之後仍持續依董事會決議，研議專案資力標準之修正內容。

- (五) 爰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11 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本委託專案，併請併予考量本會與勞動部就訴訟扶助專案之長期合作，已建立起勞工訴訟扶助之良好形象及保障眾多弱勢勞工權益，以及早確認未來合作方向，並辦理後續相應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11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授權由執行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有關資力門檻部分，持續追蹤專案辦理成效，與勞動部就 111 年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資力標準進行協商，希於兩年內達成本會標準 2 倍之水準。

五、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服務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 111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102 年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業務（下稱本委託專案），雙方按年

度簽署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契約書（下稱委託契約書）並辦理工作計畫，計劃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10 年度委託契約書，請參附件 12-1、近年原民委託案合約金額及實際執行金額列表，請參附件 12-2）。

（二）針對本委託專案對於資力及案情審查門檻之調整，重要歷程如下：

1. 本會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本委託專案續約事宜，雖同意 109 年繼續辦理，惟另作成附帶決議：如原民會不同意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設置資力及案情審查門檻並修正委託契約，則本會 110 年將不再續辦。
2. 109 年本會與原民會就案情審查門檻部分達成共識，原民會於同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施行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案情審查門檻，案情須非顯無理由或需涉及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時，始得准予扶助。原民會另訂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案件強制分流制度，申請人須證明不符合本會及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本委託專案。此分流制度使本會得以蒐集本委託專案受扶助人全戶資力狀況，有利於進行未來扶助政策之分析及調整，董事會並同意續辦 110 年原民會專案。
3. 惟就資力部分，原民會仍未同意增設審查門檻，對此董事會仍維持 108 年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附帶決議之意見，請本會繼續與原民會協商。本會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再次與原民會召開委託專案聯繫會議，會議共識請本會統計專案分流制度實施後，就受扶助人全戶資力分布狀況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再續行討論 111 年是否繼續辦理本委託專案及是否需增設資力審查門檻等事。
4.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資力分流後，應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之邀，董事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率領本會同仁前往原民會。主委於會面中表達原民會 110 年度已依董事會意見增設

案情門檻，未來期待兩會繼續合作。另因資力分流，本委託專案要求原民申請人提供全戶完整資力資料，引起原民立委鄭天財、伍麗華關切。兩位委員分別於110年9月7日、9月8日、9月22日召開協調會(紀錄請參請參附件 12-3)，對於提供資力文件造成原民申請人之程序負擔，請原民會思考可行之處理方式；然委員均明確表達期待本會續辦本委託專案，以保障原民權益。

- (三) 雖110年起專案案件量已大幅下降(相關數據統計與說明，請參附件 12-4)，原民會承諾111年若續約，不調整已提供本會之專案人員員額及經費。若111年不續約，本會評估業務所受影響參附件 12-5。影響層面包含：9名專案人力撤出衝擊分會及原住民族服務中心運作、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培訓律師、審查委員教育訓練課程經費短缺、原民議題法律諮詢、宣導、人員培訓經費產生缺口等。
- (四) 承上已知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施行後，本委託專案案件量明顯呈下降趨勢。然申請案件數大幅下滑之原因、意義何在、案件分流後是否相當程度發生排富效果等疑問，因5月份起Covid-19疫情爆發、本會與司法單位進行嚴格人流管制而大幅影響申請案件數，且專案分流制度施行期間過短等因素，目前尚難以分析，有待較長時間之觀察與了解。
- (五) 綜上所述，擬建議同意111年度繼續辦理原民專案。

決議：同意111年度繼續辦理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案於110年1月1日起增加案情有無理由之審查，並於同年7月1日起實施資力分流。然受疫情影響不易準確評估法律扶助資源分配情況，請本會業務單位定期分析案件分流情形，針對分流機制檢討：**

(一) 能否依立法委員建議以更簡便方式優化申請流程。

(二) 就分流後原民專案受理之案件當事人資力狀況及是否有

一定排富效果進行了解。

二、本會自 107 年起就原民專案應設立資力標準多次作成附帶決議，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2 年度仍不同意設置資力標準，請本會業務相關單位於 111 年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依 111 年度執行專案分流情形，本會人力之變化，評估不繼續承辦原民專案可能產生的人力、酬金及費用支出，納入本會 112 年度預算，並於 111 年五月前提報董事會。

六、案由：執行長提交桃園分會會長職務由該分會執行秘書暫代行使，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桃園分會洪榮彬會長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病逝，因分會會長出缺，於遴聘繼任分會會長前，擬依 99 年 3 月 23 日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請參附件 13），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由該分會執行秘書暫代行使分會會長職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桃園分會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新任會長就任之日止，由該分會執行秘書暫代行使分會會長職權。

伍、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見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見附件 3）

三、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第 6 屆原衛生福利部代表董事楊錦青因退休，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來函，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蘇昭如兼任，經本會呈報司法院院長解、聘任，又依 110 年 10 月 1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29418 號函，同意解任並重新遴聘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蘇昭如為繼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4）。

（二）以上董事異動除須向董事會報告外，另須依法向司法院及法

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提出報告如上。

四、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二階段分析報告(下)。(請見附件5)

五、總會稽核報告。(請見附件6)

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稽核報告。(請見附件7)

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務報告。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年11月26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